



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内注协〔2021〕3号

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 资产评估机构报送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及交纳 2021 年度会员会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资产评估机构：

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业财务报表及交纳 2021 年度会员会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中评协〔2020〕56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区各资产评估机构报送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交纳 2021 年度会员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2020 年度财务报表报送要求。

2020 年度财务报表报送工作将继续通过网络，依托“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行业管理平台财务报表汇总模块”（以下称财务报表汇总模块）完成。财务报表汇总模块及相关使用说明书、讲解视频

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网，登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称中评协）网站（www.cas.org.cn）点击左侧的“行业管理平台”链接，可以进入并使用财务报表汇总模块、查看相应使用说明书和讲解视频。

财务报表汇总模块网上已经开通，我区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。请各资产评估机构在此期间完成相应数据的填报与报送工作。

二、2021 年度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及要求。

（一）会员会费收取标准。

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中评协[2019]16 号）文件规定，2021 年度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如下：

1、单位会员会费标准。

评估机构上一个会计年度内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（以下称年度收入总和）在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交纳 10000 元；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交纳 50000 元；3000 万元以上的，交纳 800000 元。

评估机构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会费额度高于原标准（中评协〔2005〕101 号）计算额度的，高出部分免予交纳。

2、个人会员会费标准。

执业会员交纳 4000 元。其中，非证券资格评估机构执业会员（不含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执业会员）减免一半交纳。

（二）收取会员会费账号信息。

各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将会费上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收款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

汇款账户：154034954753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已经取得财务报表汇总模块账号的评估机构，可由财务上报人员直接登录填报；对未申请过财务报表汇总模块账号的评估机构，需要先申请账号，由协会注册部审核通过后，再登录填报。评估机构的管理员账号可以对本机构财务上报人员审核和赋权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会费原标准是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中评协[2005]101 号）第六条中资产评估机构以上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总和为基数，按 1%的标准交纳会费。

（三）填报财务报表汇总模块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、360 安全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、IE9 及以上版本 IE 浏览器，其他浏览器存在兼容问题，可能导致操作无法成功。

（四）关于申请财务报表汇总模块账号的相关事宜可咨询协会注册部。联系人：赵怡晨（0471）4192612。

关于财务报表报送技术问题可咨询软件公司。联系人：初明明：13051653113；邱凯旋：18515423171；石如梁：13716265433。

其他问题可咨询协会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李向慧、邹丽；联系

电话：（0471）4192553。

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1年1月11日

